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2號

原告 沈威男

被告 蘇仁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